

清华简《金縢》有关历史问题考论

杜勇

摘要：清华简《金縢》的发现，对解决有关历史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在周初历史研究中，关于武王开国在位年数与周公居东历史真相，历来都是聚讼纷纭的问题。结合相关文献对《金縢》竹书本和传世本细加考析，说明武王开国在位三年、周公居东即东征等说法是真实可信的。《金縢》可能成篇于春秋前期，竹书本与传世本互有歧异，各见优长，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关键词：清华简；《金縢》；武王在位年数；周公居东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K87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2)02-0061-08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金縢》系新近出土的重要经学文献之一。与今本《尚书·金縢》相较，其内容大致相合，但也有一些异文非常重要，为解决《金縢》有关历史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本文拟从《金縢》简文出发并结合相关历史文献，对周武王开国在位年数、周公居东三年的历史真相以及竹书内容的真实性问题略作探索，以就教于方家。

一、武王开国在位年数问题

关于周武王的在位年数，可以有两个不同的观察点：一个是文王殁后武王继位为王至其卒年的整个在位年数，另一个是武王伐纣之年至其卒年的开国在位年数，亦即以克商之年起算的在位年数。前者不在这里讨论，后者所涉武王伐纣之年，通常视为武王元年（尽管武王不曾改元），亦即西周开国之年。弄清武王开国在位年数，对于研究西周历史特别是编制符合历史实际的西周年表，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这个问题上，先秦两汉文献虽有不少说法，但最受重视且为大多数学者所信从的还是传世本《尚书·金縢》的有关记载。《金縢》云：“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王翼日乃瘳。武王既

丧，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史记·周本纪》据以述说此一史事称：“武王已克殷，后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惧，穆卜……武王有瘳。后而崩，太子诵代立，是为成王。”从中可以看出司马迁解读《金縢》的有关要点：一是训“既”为“已”，肯定“已克商”不等于“克商”；二是略嫌“既克商二年”语义不明，特增一“后”字，称“已克商，后二年”，意即这个“后二年”当从克商次年起算；三是武王卒年就在“后二年”，故于“武王有瘳”句后紧接着即言“后而崩”。今观清华简《金縢》无“王翼日乃瘳”句，而于“周公乃纳其所为功自以代王之说于金縢之匮”一事之后，下接“就后武王力（陟）”，说明武王崩逝就在简文所言“不豫，有迟”之年。从今本《金縢》所反映的武王病情看，所谓“有疾”已非小恙，否则不至于周公身自为质，以代武王死。即以“王翼日乃瘳”论，病情看似好转，实则不过回光返照而已。所以司马迁把武王卒年定在武王有疾的“既克商二年”，可谓得其真谛。王国维先生说：“《史记》所记武王伐纣及崩年，根据最古。《金縢》于武王之疾书年，于其丧也不书年，明武王之崩即在是年。《史记》云‘武王有瘳，后而崩。’可谓隐括经文

《尚书正义》卷13，《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

司马迁《史记》（一），中华书局，1982年，第131页。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58页。下引不另注，释文尽量用通行字。

收稿日期：2011-12-28

作者简介：杜勇（1956-），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古典文献学。

而得其要旨矣。”这就是说，司马迁依据《金縢》把武王开国在位年数定为三年是可信的，故为王国维《周开国年表》所采用。《淮南子·要略》云：“武王立三年而崩”，与《周本纪》同义。《史记·封禅书》说：“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此言“天下未宁”亦即《周本纪》所说“天下未集”，故“克殷二年”不过是“已克殷，后二年”的缩略语而已，并非史公刻意传疑。

在先秦文献中，关于武王开国在位年数尚有诸多异说。如《逸周书·作雒解》云：“武王克殷……既归，乃岁十二月崩镐”，谓武王崩于克殷当年。又《明堂解》云：“既克纣六年而武王崩。”《管子·小问》云：“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这些文献晚于《金縢》，缺少细节描述，孤证无援，其可信度与《金縢》不侔，是为司马迁所不取。

此外，在汉代还有两种说法对后世颇有影响。一是西汉刘歆《三统历》说：“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岁八十六矣，后七年而崩。故《礼记·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这是说武王开国在位年数为八年，即“克殷之岁”加上“后七年”。二是东汉郑玄注《金縢》说：“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为七年。后六年伐纣，后二年有疾，疾瘳后二年崩，崩时年九十三矣。”这是说武王开国在位年数为五年，即伐纣之年加上“后二年有疾”、“后二年崩”。这两种说法所持依据是相同的，一为《大戴礼》曰“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一为《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但这些依据之荒诞不经是一望即知的。不要说《大戴礼》、《文王世子》的成书晚于《金縢》，即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论，也与人类生理规律相违。武王为文王次子，前有长兄伯邑考，若文王十五生武王，则文王生伯邑考时只有十三四岁，这全然不合事理。再就武王崩年九十三论，亦与《逸周书·度

邑解》、真本《竹书纪年》所言武王年不及六十大相抵触，游谈无根。对刘歆、郑玄之说，王国维、顾颉刚曾为文力辨其非，似无必要再作申论。然而，夏商周断代工程却采信郑玄的说法，并据日本学者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日本高山寺《周本纪》钞本，称武王“于克商后二年病，又后二年而崩”，拟定武王克商后在位四年（含克商之年），似有所失。

虽然今传本《金縢》关于武王开国在位年数的记载具有可靠性和权威性，但现在又出现新的问题，这就是近出清华简《金縢》所载武王卒年不是“既克商二年”，而是“武王既克殷三年”。那么，这个“三年”与“二年”到底以何者为是呢？

汉初，伏生所传今文《尚书》二十八篇（或说二十九篇），《金縢》为其中之一。伏生在汉文帝时（前179年—前157年）已九十余岁，若从文帝元年前推90年，伏生生当战国晚期约公元前269年前后，到秦统一六国时已是年近半百的儒者了。这就意味着伏生作为秦朝《尚书》博士，既接触过战国本《金縢》，也掌治过朝廷官方本《尚书》。因此，从他那里传承下来的《尚书》二十八篇，应是经过秦朝官方整编和认可的版本。蒋善国先生指出：《尚书》“不论是百篇或二十九篇，都是秦禁《诗》、《书》期间编定的。……《尚书》把《秦誓》列在最末，正是记秦以霸业继周统，为了颂扬当时秦始皇的帝业。这种情形，非到了秦统一天下的时候不能发生。”^④经过秦朝整编过的《尚书》，整体上比当时其他传本具有更高的真实性和可信度。虽然今本《金縢》在秦朝整编过程中可能会有一些改动，但对“既克商二年”这种关乎重大历史事件的关键性年代，想必会慎重对待的，故能得到史迁的认同。

如果说传世本《金縢》“既克商二年”的可靠性不宜轻加怀疑的话，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清华简所言“既克殷三年”是传抄过程中发生的笔误呢？应该说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当我们联想到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卷1《周开国年表》，中华书局，1959年。

《淮南子》卷21，《诸子集成》（7），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14页。

《管子》卷16，《诸子集成》（5），上海书店，1991年。班固《汉书·律历志》，中华书局，1983年，第1016页。

《毛诗正义·豳风·豳谱》疏引，《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

《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第120页。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卷1《周开国年表》，中华书局，1959年。

顾颉刚《武王的死及其年岁和纪元》，《文史》第18辑，1983年。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第49页。

④蒋善国《尚书综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页。

清华简另一处“周公宅东三年”而传世本却作“周公居东二年”时，会立即感到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就算是经卷抄手行事粗心，何至于如此凑巧，一遇年代“二”字就误写为“三”呢？这恐怕需要深入分析，做出更合理的解释。

就先秦时期《尚书》传习来说，与其他经籍一样，都是依靠手抄的方式，因而篇中文字在传抄中不免发生某些变异。有些文字错讹衍倒多为无意识行为，有些异体字、通假字、同义字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有意为之，还有一些增字、减字、改字则可能是传习（抄）者加工改造的结果。对于后一种情况，刘起釞先生曾经指出：“先秦诸子都运用《书》篇来称道古史，以宣扬自己的学说。儒墨两家在这方面做得尤为出色。为适应自己学说的需要，就出现上面所述两家所采用同一《书》篇而各有不同的现象。他们大体沿用一些旧《书》篇材料。凡能为自己学说张目者，就径用原书篇。有不尽适合自己的，他们就加工改造，成为体现自己学说观点的古史《书》篇”。当然，有时对《书》篇的加工改造，也可能类似于后世的古籍整理，意在求文献之真，得史迹之实。清华简《金縢》中有关“既克殷三年”的异文，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况。即楚地经师根据自己对西周史事的了解，将武王崩逝之年由所见原本的“既克商二年”改订为“既克殷三年”。

个中缘由在于，人们对“既克商二年”这种纪年方式各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不包括克商之年的后二年，司马迁《周本纪》即是如此；另一种则理解为包括克商之年的第二年，王肃称“克殷明年”、伪孔传称“伐纣明年”即是如此。这两种解读恐怕是早就有的，而当时楚地经师认同的是后一种说法。这样，所谓“既克商二年”就与他们所知道的武王逝去的时间，在以克殷起算的第三年不合，于是径改传本之“二”为“三”，以期实现对《金縢》的正确解读。这就形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金縢》今传本与竹书本的关于“二年”、“三年”的异文。也就是说，清华简《金縢》改“二年”为“三年”，只代表对“既克商二年”这种纪年方式在理解上的差异，而对其内涵的把握上并无实质性的不同，均指武王已克商的后二年，同样说明武王开国在位年数仅有三年。这也是历来大多数学者认同的年代。

刘起釞《尚书学史》，中华书局，1989年，第65页。
《尚书正义·金縢》，《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

二、关于周公居东的历史真相

今本《尚书·金縢》第二节有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其中周公所言“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一句，清华简《金縢》断残缺失“弗辟我”三字，但竹简书写位置显示应为四字。特别是今本“周公居东二年”，简文作“周公石（宅）东三年”，从而成为本节最重要的异文之一。《尔雅》云：“宅，居也。”是“宅东”与“居东”同义。问题只在于“居东”的时间不同：今本为“二年”，简文为“三年”。

然而，“居东”究为何意？历史上看法颇为分歧，大体有东征说与待罪说两种意见。前者如《史记·鲁世家》说：“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是史迁以“居东”为“兴师东伐”，所获“罪人”即管、蔡、武庚等叛乱势力。《金縢》伪孔传亦云：“周公既告二公，遂东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后者如马融、郑玄以为“居东”是“避居东都”，即管蔡流言一出，周公即“出处东国待罪，以须君之察己”。对于这两种意见，后世学者各有阐发，所见不一。

清华简《金縢》的面世，让人们看到了解决问题的一线曙光。李学勤先生认为，关于周公居东的“种种异说，都是由于《金縢》‘居东二年’与《诗·东山》所云周公东征三年不合。现在清华简的这一句不是‘二年’而是‘三年’，就恰与东征一致了。”

廖名春先生认为，这“三年”与“二年”一字之异，证明了伪孔传的正确，“破解了西周史研究上的一大疑难。”说一字之异破解千年难题，态度相当乐观。可传世文献亦有“居东三年”的说法，却未见这样的作用。《列子·杨朱篇》云：“武王既终，成王幼弱，周公摄天子之政。邵公不悦，四

《尔雅注疏·释言》，《十三经注疏》本。

《尚书正义·金縢》疏引。

《毛诗正义·豳风·豳谱》疏引郑玄注。

李学勤《清华简九篇综述》，《文物》，2010年第5期。
廖名春《清华简与〈尚书〉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

国流言。居东三年，诛兄放弟。”今本《列子》经唐宋以来历代学者研究，认为已非《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先秦古籍，可能是魏晋时代的伪书。即使如此，它也应同伪孔传一样，代表着魏晋时人的一种学术观点，而某些历史叙事亦当有其材料来源。《列子》讲周公“居东三年”，与简文《金縢》同，却未引起人们的注意。

其实，单从时间上证明周公“居东”为东征，“三年”与“二年”所起作用是没有多少差别的。《金縢》孔疏云：“《诗》言初去及来，凡经三年。此直数居东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这是说称“三年”或“二年”，并不妨碍“居东”与东征为一事。就汉语的使用习惯来说，“二年”或“三年”往往具有不确定性。如某一事件历时两周年，其起讫年代却占了三个年头，谓之二年可，谓之三年亦可。周公东征的时间表正是这样。据我们先前研究，周公东征始于周公摄政（成王继位）元年秋天，东征班师则在周公摄政三年秋天。说周公东征三年是指占了三个年头，说二年是指整整用了二年时间。前者如《东山》诗云：“自我不见，于今三年。”《尚书大传》云：“周公居摄，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史记·周本纪》云：“管蔡叛周，周公讨之，三年而毕定。”后者如《史记·鲁世家》云：“周公‘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可见用二年或三年记述周公东征的时间，只说明计算方法略有不同，本质上并无差异。因此，欲说周公“居东”即是东征，还需要从其他方面加强论证。这里不妨再补充几点理由。

第一，从《大诰》看，“居东”当为东征。武王死后不久，管蔡放出流言，攻击周公摄政具有取代成王的政治野心。然据《逸周书·度邑解》所记，武王病危时曾对周公说“我兄弟相后”，欲将王位传给明达有智的叔旦。周公闻之悲恐，涕泣沾裳，拱手不肯接受。如果周公欲得王位，这是最好的时机，何待武王传位于成王后才处心积虑来篡夺王位呢？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周公心迹可昭日月，何至于流言一出，他就顿感有罪，甚至弃位东去，来证明自己的清白呢？

武王欲以“兄弟相后”这件事，当时社会上或至少知情者，但管、蔡等高层人物则不会一无所闻。

所以在武王死后，管、蔡与武庚暗中勾结，散布周公意欲篡权的流言，显然是煽动是非，包藏祸心。这一点，周公是看得很清楚的，东征的态度也是很坚决的。《尚书·大诰》作为东征的战前动员令，充分显示了周公平定三监之乱的刚毅果敢的政治性格。周公说“殷小腆诞敢纪其叙”（殷小主武庚竟敢整理他的王业），又说“西土人亦不静”（管、蔡流言滋事），表明周公清醒地看到“管蔡启商，翫间王室”，使新造周邦面临被颠覆的严重危机，东征平叛已刻不容缓。虽然兹事体大，当时邦君庶士认为“不可征”，劝周公说“王害（曷）不违卜”，但周公表示“不印自恤”（不暇忧及自身），“予曷不越印救宁（文）王大命”（我怎敢不在这时来安定当年文王所受的国运），“朕诞以尔东征”（我一定要和你们同去东征）。凡此说明，尽管管、蔡流言汹汹，周公并未消极地避位待罪，让成王这个不具政治经验又年仅十多岁的小孩子经过一番历练后再来明察是非。相反，周公面对重重危机，不顾个人得失，积极采取对策，动员各种力量，全力兴师东伐，以确保周室于不坠。而居东待罪说与史实相违，全然不像一代大政治家解决问题的方式。

其二，从《鸛鸣》看，“居东”当为东征。今本《金縢》说：周公居东归来“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鸣》。”其后《史记·鲁世家》、《诗小序》等均谓《鸛鸣》一诗为周公所作。于今清华简《金縢》不言周公“为诗”，只说“周公乃遗（赠）王志（诗）曰《周鸛》。”其中“周鸛”，今本作“鸛鸣”，整理者疑“周”当读“雕”。然先秦文献不见“雕鸛”连称者，有可能是鸛鸣之误。据此简文，可以确定周公只是“遗诗”而非“为诗”。或因“遗”（余纽微部）与“为”（匣纽歌部）音近，后世在文献传抄整编过程中发生混淆。《孟子·公孙丑上》称引《鸛鸣》第二章“迨天之未阴雨”诸句，谓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是知至、亚二圣亦不知《鸛鸣》为周公所作，故未言及“为此诗者”之名。现在看来，《鸛鸣》可能只是当时流传的一首寓言诗，“这是一个人借了禽鸟的悲鸣来发泄自己的伤感”，“是做诗的人在忧患之中发出的悲音”。周公以此诗遗王，其性质与春秋时代

《列子》卷7，《诸子集成》（3），上海书店，1991年。
拙著《〈尚书〉周初八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3页。
《毛诗正义·豳风·豳谱》疏引。

《春秋左传正义·定公四年》，《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

《孟子注疏》卷，《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

顾颉刚《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古史辨》（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16页。

“赋诗言志”应相仿佛。

虽然《鸛鸛》不必为周公所作，但周公居东归来拿它赠给成王，其心境必与诗义有所契合，始可为用。全诗今见于《诗·豳风》，核心在于开篇的头三句：“鸛鸛鸛鸛，既取我子，无毁我室。”用的是比兴艺术表现手法。那么，周公遗诗于王，用“鸛鸛”、“我子”、“我室”所比何事？毛传云：“宁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孔疏：“其意言：宁亡管蔡，无能留管蔡以毁我周室。”朱熹《诗集传》也说：“公乃作诗以贻王，……以比武庚既败管、蔡，不可更毁我王室也。”马瑞辰以为，“《诗》以鸛鸛取子喻武庚诱管、蔡”，“言其既诱管、蔡，无更毁周室，以鸟室喻周室也”。所言周公遗诗于王，把“鸛鸛”比作武庚，“我子”比作管、蔡，“我室”比作周室，与今本《金縢》说“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简文作“祸人乃斯得”）正相表里。周公历时二年之久，所获罪人非武庚、管、蔡等叛乱势力不足以称其事。周公遗诗《鸛鸛》，无非借以说明管、蔡虽为兄弟，但勾结武庚作乱，危害周室，不得不进行征伐，目的是进一步消除朝中君臣的疑虑，求得更多的理解与支持，也为嗣后封藩建卫、营洛迁殷、经略东土作好统一思想的准备。可见周公遗诗《鸛鸛》与其东征归来的境况相合，所谓“居东”不过是东征的别样表述。

那么，《鸛鸛》可否支持郑玄的避居待罪说呢？郑玄对《鸛鸛》头三句的解释是：“鸛鸛言：已取我子者，幸无毁我室。”又云：当管、蔡流言时，“成王不知周公之意，而多罪其属党”。周公贻诗“喻此诸臣乃世臣之子孙，其父祖以勤劳有此官位土地，今若诛杀之，无绝其位，夺其土地。”孔疏：“郑以为，武王崩后三年，周公将欲摄政，管、蔡流言，周公乃避之，出居于东都。周公之属党与知将摄政者，见公之出，亦皆奔亡。至明年，乃为成王所得。此臣无罪，而成王罪之，罚杀无辜，是为国之乱政，故周公作诗止成王之乱。”这是说周公避居东都，成王欲罪其属党，故周公遗诗意在阻止成王罚杀无辜的乱政。虽说诗无达诂，郑玄的诠释也不免太离谱了。一是以“我”为鸛鸛，既非诗意，又悖情理。从诗三百中“硕鼠硕鼠，无食我黍”

的相同句式看，绝不能把“我”与鸛鸛混为一谈。鸛鸛今俗称猫头鹰，现代科学认为是一种益鸟，但在古人眼中却是不祥之鸟。如《管子·封禅》说：“今凤凰麒麟不来，……鸛泉数至，而欲封禅，毋乃不可乎！”《诗·陈风·墓门》“有鸛萃止”，毛传：“鸛，恶声之鸟也。”《大雅·瞻卬》“为泉为鸛”，郑笺：“鸛，恶声之鸟。”鸛鸛既为恶鸟，作诗者或遗诗者岂能以此自比？二是以“我子”比“世臣之子孙”，以“我室”喻世臣之官属土地，说成王得周公属党，欲加杀罚，不只于史无征，也与《金縢》明言“罪人”乃为周公所得大相抵牾。三是当时东都洛邑尚未营建，周公如何避居待罪？如果周公已成罪魁，不论避居何处，又岂有资格佑其属党？王肃说郑玄“横造此言”，清人牟庭说“郑君经注之谬，当以此为最”，并非诬言。可见若把“周公居东”说成避居待罪，周公归而遗诗将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

第三，从竹书《金縢》看，“居东”即是东征。对于传世本《金縢》篇，清代经学家孙星衍曾将其分为三节，第一节从开篇到“王翼日乃瘳”，是为经文；第二节始于“武王既丧”，止于“王亦未敢诮公”，为史臣附记其事；第三节自“秋大熟”以下，则是《亳姑》逸文。这个意见颇得经学家赞同，如皮锡瑞即称“孙说近是”。孙氏把《金縢》最后一节割裂开来，理由是《史记·鲁世家》载此“秋未穫，暴风雷”一事，发生在周公卒后。如今清华简《金縢》显示，第二节与第三节实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上节末尾说“王亦未逆公”，后节说“王乃出逆公至郊”，前后正相呼应。而第三节“秋大熟”之前，简文亦有“是岁也”一句，对前后两段记事起连接作用，说明“王亦未逆公”与“王乃出逆公至郊”发生在同一年，均为周公生前之事。司马迁将最后一节有关内容置于周公卒后，属于对传闻异词未加细审所形成的误记。

由于第二节与第三节同为周公生前之事，则说明周公居东并非待罪。因为对于一个待罪归来之人，成王及一班大臣似无必要“出郊”亲迎，而且成王也不应说出“惟余冲人其亲逆公，我邦家礼亦宜之”

朱熹《诗经集传·豳风·鸛鸛》，《四书五经》本，中国书店，1989年。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71页。

《毛诗正义·豳风·鸛鸛》。

《毛诗正义·豳风·鸛鸛》疏引。

牟庭《同文尚书》，齐鲁书社，1981年，第749页。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第323页。

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中华书局，1989年，第299页。

这样的话来。相反，只有把第三节视作周公东征归来发生的史事，才能弄清成王何以用“邦家礼”出郊相迎的缘由。此即周公东征归来，驻师郊外，等待宣命入京。不巧适逢险恶天气，雷雨交加，飓风拔木，禾稼尽偃。这对当时颇多迷信思想的周人来说，势必产生祸福莫测的重重疑虑。三监被诛，东土以宁，周公归报并遗诗于王，但成王及朝中大臣或因先前管蔡流言而疑虑未消，“王亦未逆（迎）公”，凯旋之师有家归不得，仍在郊外忍受着风餐露宿的煎熬。待雷雨飓风发生，求卜以问应对之策，启金滕之柜，得周公之书，众人方知叔旦忠公为国的一片赤诚。于是成王等人出城至郊，以“邦家礼”亲迎周公班师回朝。这里提到的“邦家礼”旧说以天子之礼改葬周公，实为班师凯旋所当进行的归告之礼，诸如献捷礼之类。《左传·桓公二年》说：“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说：“秋七月丙申，振旅，恺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饮至大赏。”这里说的是诸侯，天子之礼亦当如此。清华简《耆夜》也说到武王伐黎归来“乃饮至于文大室”。是知献捷礼包括献恺乐、献俘献馘、告祭祖先、饮至大赏等内容与环节。成王以“邦家礼”亲迎周公，充分说明这是周公东征凯旋，而非待罪归来。

以上说到的三条理由，第一、二条已有学者从不同角度言及，第三条则是清华简《金滕》为我们提供的一条最新的有力证据。这就是说，与其过于倚重简文“居东三年”的佐证，倒不如把《金滕》三部分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更易看清所谓“周公居东”实即东征。至于简文称“周公宅东三年”，不过是改用了另一种时间计算法而已。周公东征，战事相当激烈绵长，不只“既破我斧，又缺我斨”，而且是“我徂东山，惓惓不归”，“自我不见，于今三年”。广大将士在周公率领下，身居东土，进退相依，转战有期，待战事告捷，始见归程。故以“居东”言东征，以见战期之长，故土难归，实无不当。

三、竹书《金滕》内容的真实性问题

关于清华简《金滕》内容的真实性问题，从小

赵光贤《说〈尚书·金滕〉篇》，《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毛诗正义·豳风·破斧》。

《毛诗正义·豳风·东山》。

处看是指其异文是否可靠，从大处看则涉及该篇的制作年代和史料价值。《金滕》所记为周初史事，而清华简是战国中晚期遗物，自不能保证其初始本也来自周初。退一步讲，即使它成篇于西周，经过数百年流传到战国时期，错讹衍倒也在所难免。如果在文献传抄过程中有人主观地进行加工改造，以便符合自己的历史认识或理论需要，问题就更为复杂了。所以对待出土文献，仍需持辩证态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盲从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清华简《金滕》的问世，可以说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该篇曾被目为伪书的问题。宋代程颐、王廉颇疑《金滕》非圣人之书，清人袁枚甚至认为它是汉代伪造的。如今《金滕》竹书本与传世本的内容基本一致，所谓汉代伪书说也就完全不能成立。那么，《金滕》又是何时制作成篇的呢？

《书序》说：“武王有疾，周公作《金滕》。”伪孔传不以为然，只说周公“为请命之书，藏之于匮”，即周公所作的是藏在匮中的告神册书。但《书序》所谓“作”者，正如孔颖达所说“谓作此篇也”，并非单指篇中告神册书而言。《金滕》篇处处以第三者口吻来记述周公事迹，当然不会出于周公手笔。清华简《金滕》说：“周公乃纳其所为功自以代王之说于金滕之匮，乃命执事人曰：‘勿敢言。’”今本《金滕》亦载诸史等说：“公命我勿敢言。”既然周公将此告神册书藏于匮中，不欲人知，事后何至于又作《金滕》广告世人。且全篇多为叙事之文，事件时间跨度很大，不只文体与《尚书·周书》多为诂体不类，而且文字较为平顺，不似周初诸诂那样艰涩古朴（这与简文为楚系古文字，释读较为困难是两回事）。这些情况说明，《金滕》不仅非周公所作，而且不像是西周时期形成的作品。

过去有学者根据今本《金滕》称周公为诗《鸛鸣》，孔、孟却不知《鸛鸣》作者为谁，证明《金滕》为孔、孟所未见，显然“出于孟子之后，至早当在战国之中世”。如今清华简的发现，其年代（前305±30年）与孟子生活的年代（前372年-前289年）略相对应，是知《金滕》的制作年代不在孟子之后，而是在他之前即已成篇问世了。其时《金滕》已传流到边远的楚地，身处中原文化核心圈的孟子自然不可能对其一无所知。孟子说：“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足，又尚论古之人。颂其诗，读

张西堂《尚书引论》，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92页。

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

这种论世尚友观反映了孟子学诗的态度，即读诗不光限于吟咏，还要了解诗人的行事为人及其所处时代的历史。以孟子对诗篇全面关注的立场来说，与《鸛鸣》一诗有关的《金縢》是不会从他眼中逸出的，而且他引述孔子以《鸛鸣》论“道”的话亦非向壁虚构。这意味着孔、孟都曾看到过《金縢》的传本，只不过他们当时接触到的本子可能与今本不同，而与清华简《金縢》相近，故言《鸛鸣》不以周公为其作者。今本《金縢》将周公“遗诗”误改为“为诗”，当是孔孟以后的事。由此看来，《金縢》的制作年代当在周室东迁之后，而不晚于孔子之前的春秋之中世。

细绎《金縢》可以发现，周天子始终处于权力核心的地位，位尊权重的周公也只能附从这个最高权力执政。先是武王病重，周公作祝词祷告三王，愿意身自为质，以代武王死。继之是管、蔡流言，周公居东归来，以《鸛鸣》一诗相遗成王，成王却未出郊迎接周公。最后是遭风雷之变，成王与一班朝臣启金縢之匮，得周公之书，方知周公公忠为国的心迹，并以邦国礼出郊亲迎周公回朝。周公虽是三个故事的主线，但王权高于卿权的思想却隐现于字里行间。那怕成王当时如简文所说“犹幼在位”，还是一个不谙政事的小孩子，大权在握的周公也只有俯首听命，方显出对王室的一片忠诚。这样的观念很符合周室东迁以后，在卿权膨胀的情况下而倾力维护王权的情势。或许《金縢》就是出于这种维护和强化王权的政治需要，由王室史官根据自己掌握的有关材料在春秋前期写成的一篇文章。顾颉刚先生认为，《金縢》“决是东周间的作品”，是深中肯綮的。

当《金縢》的制作年代明确以后，人们会发现它原来也不是第一时间的原始记录，事件发生与文献制作的时间差至少不下二三百年的。这种晚出文献的史料价值如何，似亦悬宕。

近来人们对“顾颉刚难题”即所谓“不能以一部分之真证全部皆真”颇有讨论，认为这个命题是专门针对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提出的。我以为它实际体现的是顾氏从疑古书到疑古史一贯坚持的疑

古方法论，考量的是晚出文献的可信度问题。顾氏强调“我们不该用战国以下的记载来决定商周以前的史实”。这样，从盘庚迁殷之后、甲骨文发现之前的历史均因无当时的文字记录，统统不得以信史观之。他认为夏代史只是传说的堆积，黄帝、尧、舜、禹只是非人格的神话人物，其立论依据都是从这个方法论来的。应该说，这个方法论在审查史料真实性上还是有积极作用的一面，只是一旦把问题绝对化、极端化就难免走向反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基本看法是，晚出文献资料（当然也包括出土文献）“应有长期流传的历史素材作依据，既不能谓其凭空捏造，也不能不加分析地照单全收，可取的做法是尽可能找出事实的本相和真实的内核。”但是，“晚出文献的真实性并不是开卷即见的，它还需要一个由表及里、去伪存真的探索过程，才能揭示出历史的本相。”对清华简《金縢》这样的出土文献，我们亦须持同样态度。

《金縢》所叙述的三则故事，是各有不同的资料来源的。第一则讲周公为代武王死而作告神册书之事，应来自周王室原有档案资料。过去有人怀疑这些迷信鬼神的活动非圣人所为，事属荒诞，故疑为伪作。其实，不仅有类似民族学材料，而且近年出土的战国楚简祷辞，都提供了该篇成于古时的证据。赵光贤先生认为，本段“从思想和文字上看，都不像是后人作的，可以看作西周史官的记事，即令不是当时的记载，应相去不远。”刘起釭先生也说：“篇中所载周公册祝之文，不论是它的思想内容，还是一些文句语汇，也都基本与西周初年的相符合。因而这篇文件的主要部分确是西周初年的成品，应该是肯定无疑的。”至于后两则故事，叙事简略，文字平易，风格与真《周书》迥异，应是作者根据有关传闻资料写成的，所以在一些文献中还可看到与此相关并异中有同的说法。这说明《金縢》所用材料都有一定的来源和根据，不能因为它

顾颉刚、童书业《夏史三论》，《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95页。

杜勇《关于历史上是否存在朝朝的问题》，《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

顾颉刚《〈金縢篇〉今译》，《古史辨》（第二册上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李学勤《〈尚书·金縢〉与楚简祷辞》，《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

赵光贤《说〈尚书·金縢〉篇》，《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顾颉刚、刘起釭《尚书校释译论》（第三册），中华书局，2005年，第1253页。

《孟子注疏·万章下》。

顾颉刚《论今文尚书著作年代书》，《古史辨》（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01页。

张京华《顾颉刚难题》，《中国图书评论》，2008年第2期。

的晚出而全盘否定其历史叙事的真实性。

不过，我们肯定《金縢》记事内容的真实性，是从文献的总体性上来把握的，并不是说不同传本的任何文字都是可靠的。《金縢》竹书本和今传本互有歧异，本身也需要考证，才能去伪存真，厘清各自的史料价值。

由于《金縢》成篇在春秋前期，到战国时代必有多种抄本传布于世，如同郭店楚简《老子》有三种抄本，《缁衣》、《性自命出》有郭店简和上博简两种抄本一样。清华简《金縢》出自楚地，又与传世本相异，应是中原文化向四外辐射的反映。这与当时所谓“天子失官，学在四裔”的时代背景是相合的。

根据简本没有传世本《金縢》中涉及占卜的文句，有的学者认为二者“分属于不同的传流系统”，视为共时关系；也有学者认为竹书本《金縢》经“后人删节”，“从整体上要晚于今本”，视为历时关系。由于简本与今本并非只有详略不同，还有很多文字和内容上的歧异，所以不会是历时关系。而共时关系说虽有理致，但对两种文本为何同中有异未作说明。就文献流布来说，《金縢》成篇时的写本可视为初始本，这个初始本在其后辗转传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不免要发生某些变异。现在看到的两种《金縢》文本在很多地方存在歧异，而且这种歧异并非全由删节或摘抄所致，说明它们虽然基本保留了初始本的原貌，但在传习过程中都有一定程度的加工与改造，已成为与初始本有别的两种变异本。在这种情况下，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真实性考察，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不可一概而论，也不可厚此薄彼。这里略举数例如下：

其一，竹书本中的“既克殷三年”、“周公宅东三年”，似为楚地经师改其初始本所致。而今传本均为“二年”，应出自初始本。如前所言，这种改动只反映传习者对《金縢》有关史事年代的表述方式存在理解上的差异，而对其内涵的把握并无实质性的不同。

其二，竹书本说“王亦未逆公”，应源于初始

本。今传本“王亦未敢诮公”，则有可能为秦汉时期整编所改，而成为一种揣度之辞。观其后“王执书以泣”（简文作“王布书以泣”），说明成王对周公遗诗之后“亦未逆公”多有悔恨之意，而不是不敢责备周公，这才符合情理。

其三，竹书本说“周公乃遗王诗曰《周（鸛）鸛》”，当为初始本之文，故孔、孟言及《鸛鸛》不知其作者。而今传本在整编时将“遗诗”与“为诗”混为一谈，将文本改为“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鸛》”，致使周公成为该诗的作者，以讹传讹。

其四，竹书本“就后武王陟”，“是岁也，秋大熟，未穫”，“是夕，天反風”诸句当出自初始本，其中有关“就后”、“是岁也”、“是夕”等时间副词，在整编时可能认为事件发生的时间为人所熟知，故被删除，殊不知却造成后世在《金縢》诸多问题理解上的严重分歧。

其五，竹书本“王乃出逆公，至郊”，当为初始本之文。今传本求其简洁，省作“王出郊”，则不能清楚表达成王出郊意欲何为，乃至后来生出成王复以王礼改葬周公使得郊祭，或成王出郊迎接周公待罪归来等不同说法，使周公东征的史实晦而不彰。

其六，竹书本无“王翼日乃瘳”句，可能同于初始本。今传本此句与简文“就后武王陟”（今本作“武王既丧”）相矛盾，当为整编时依据传闻异词所增益。

此外，《金縢》竹书本尚有其他异文，因与史事关联不大，不再作对比分析。可以说，竹书本除删去有关占卜文字外，大体上更接近初始本。与今传本相较，二者互有歧异而各见优长，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总的说来，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价值评估，既需要总体上的把握，也需要细节上的考证，方可得其真相。只有对不同传本细加考证，同中析异，异中求真，才能较好发掘不同类型文献的史料价值，发挥其在学术研究中的应有作用。

（责任编辑：刘兵）

《春秋左传正义·昭公十七年》。

李学勤《清华简九篇综述》，《文物》，2010年第5期。
廖名春《清华简与〈尚书〉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